

资产评估报告摘要

天兴新评报字（2018）第 058 号

天健兴业资产评估（新疆）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的委托，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市场比较法，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，对吴菊荣所属的涉诉资产在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。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评估目的：根据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新 0105 执 541 号评估委托书，因申请人何芹与被申请人吴菊荣、刘淞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，需要对被申请人吴菊荣名下的车辆依法进行评估，为法院判案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二、评估对象：吴菊荣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资产。

三、评估范围：吴菊荣所属于评估基准日的涉诉车辆。

四、价值类型：市场价值。

五、评估基准日：2018 年 12 月 24 日。

六、评估方法：市场法。

七、评估结论

本次评估，评估人员采用市场法对评估对象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于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2 月 24 日，委托资产评估值为 5.02 万元，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万零贰佰元整。

注：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《资产评估明细表》。

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，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“特别事项说明”对评估结论的影响；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。

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“特别事项说明”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，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，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以下事项：

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，申请人已提供机动车登记证，该资产权属以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新 0105 执 541 号评估委托书予以确认。

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，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已抵押给申请人何芹。

十三、资产评估报告日

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。

十四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

资产评估机构：天健兴业资产评估（新疆）有限公司



法定 代 表 人：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资产评估师：

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